

G659 关岭断桥至板贵（关岭县城  
至花江段）工程（一期）全过程跟  
踪审计服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E52042420240002UR)

招 标 人: 关岭自治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通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5月

G659 关岭断桥至板贵公路（关岭  
县城至花江段）工程（一期）全过程  
跟踪审计服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52042420240002UR）

招 标 人：关岭自治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晟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G659关岭断桥至板贵公路(关岭县城至花江段)工程(一期)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G659关岭断桥至板贵公路(关岭县城至花江段)工程(一期)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已由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以安发改办(2023)23号(项目代码:2303-520424-04-01-783262)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关岭自治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图设计批复已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文件以黔交审批(2023)256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于申请中央车购税助资金及关岭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招标内容及范围

项目名称:G659关岭断桥至板贵公路(关岭县城至花江段)工程(一期)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建设地点:关岭自治县境内

建设规模:G659关岭断桥至板贵公路(关岭县城至花江段)路线起点位于关岭县城灞陵大道,下穿沪昆高速匝道后,经过摆布塘龙潭村、红星村、坡麻村、新店村、东足村、永睦村、厂上村、金钟村、蚂黄村、新桥村,止于花江镇,与S214省道顺接,路线全长28.454公里。

本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部分路段兼城市道路功能),路线全长28.56公里,路基宽度分别为22米、25米、40米,其中,K0+000至K2+000段路基宽度为40米,K2+000至K5+520段、K11+800至K14+375段及K18+270至K28+560段路基宽度为25米,其余路段路基宽度为22米。路面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1级。

总投资:1230676686.40元。

合同估算价:290万元

招标内容:本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及竣工阶段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审核,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合同中造价相应条款审核工作,制定造价控制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提供建设项目涉及的进度款支付审核意见;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索赔的造价内容;审核分阶段完工的分部结算,提供完整结算审核报告;审核设备、

材料等造价信息；提供对勘察、设计、监理等相关合同的审核意见；提供与控制造价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等。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相关审计单位审定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建设单位为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跟踪审计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3.1.2 财务要求：具有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 2 名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有效执业证书）；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自成立以来至投标截止月前一个月的公司财务报表或提供 2023 年 1 月以后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4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项目区域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 (3) 投标人企业信誉良好，在项目审计服务领域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对本项目同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 (5) 投标人为本项目的内审单位的不能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www. gsxt. gov. 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 credit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及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 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 00:00 分至 2024 年 05 月 17 日 00:00 分（不少于 5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接受报名），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shun.gov.cn/>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7 日，采取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shun.gov.cn/> 下载获取。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元，图纸获取方式详见第 8 条其他。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年 05月 31 日 11 时 00 分，地点为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特别提醒 4、5。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 8. 其他

8.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报名， 请各投标人合理的安排 CA 办理时间；

8.2. 图纸获取方式：

8.3. 该项目需缴纳1万元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4年05月30 日下午 16： 00 时。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

行号： 313711000107；

户名：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账号： 0333001400000001。（具体缴纳流程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4. 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http://ggzy.anshun.gov.cn/xwdt/tzgg/201912/t20191207\\_18463660.html](http://ggzy.anshun.gov.cn/xwdt/tzgg/201912/t20191207_18463660.html))

8.5.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关岭自治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晟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客车站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财富中心B座11楼

联 系 人： 吴顺发

联 系 人： 肖颖

电 话： 18385422115

电 话： 15185029995

行政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名称：关岭县交通运输局

监督部门代码：115225280097264496

监督部门联系人：吴连信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851-37223421

监督部门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县汽车站6楼

特别提醒：

-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库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到交易系统，且开标当天必须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投标人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关岭自治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客运站 联系人：吴顺发 电话：183854221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贵州晟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财富中心B栋11楼 联系人： 肖颖 电话： 15185029995
1.1.4	项目名称	G659关岭断桥至板贵公路（关岭县城至花江段）工程（一期）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关岭自治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及关岭自筹资金
1.3.1	招标范围及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见附录 1 财务要求： 见附录 2 业绩要求： 见附录 3 信誉要求： 见附录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其他主要人员：见附录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 条款规定。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4.4 条款规定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 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自行接受查看。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修改文件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自行接受查看。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1	工程内容表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进行报价。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注：本项目为综合总价报价
3.2.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90万元； 最低成本警戒线：246.5万元； <b>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不得低于成本警戒线，否则以废标处理。</b>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涵盖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人工成本、技术资料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税费、合同中明确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招标人支付的费用及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标保证金的形式： (1)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3)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p>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p> <p>（4）按照《关于对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 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承诺函形式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的企业，以企业名称出具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一 经提交，则具有与投标保证金和金融保函(证) 同等效力，除因法定例外情况不得撤销撤回。投标人信用记录由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交易系统中直接查询，分别在投标人确认 投标、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环节自动甄别。投标人若违约将按期支付招标文件载明的等额投标保证金，违反 承诺的由各行业监督部门及时将违反承诺的企业相关信息推 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安顺)实施联合惩戒。（见 73 页）</p> <p>本招标项目 需要 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 万元（人民币）</p> <p>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p> <p>行号： 313711000107</p> <p>户 名：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 0333001400000001</p> <p>地点为：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 定安大道交叉处东南角)</p> <p>递交时间：2024年 5 月 30日 16 时 00 分前</p> <p>备注： 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中介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 时办结。中介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 标人(采购人) 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p>
--	--	--

		<p>心采取主动退款 方式办理。</p> <p>注：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报名流 程进行报名及缴纳保证金。为确保您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投 标人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 保证金交纳。如交纳成功后， 您可在中心交易系统下载并打印保证金收据。</p>
3.4.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退还收取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 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p> <p>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p> <p>③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的基本账户。</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前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7.5	装订要求	<p>(1)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p>(2) 电子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 U 盘存储)。</p>
4.1.2	封套上标记	无需提供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安顺市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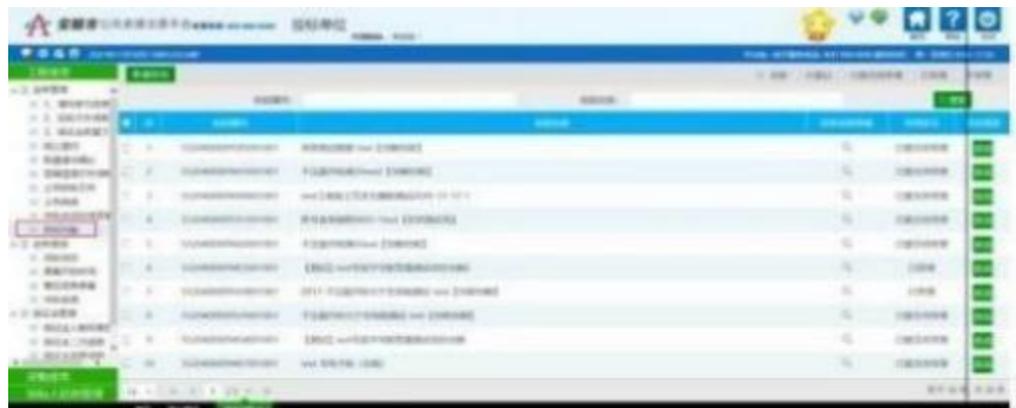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请参照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a href="http://ggzy.anshun.gov.cn/bszn/xtsyzn/202104/t20210407_67722788.html">http://ggzy.anshun.gov.cn/bszn/xtsyzn/202104/t20210407_67722788.html</a> ）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解密情况 开标顺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本项目采用线上开评标，对投标文件密封不作要求；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上证件需备一份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交代理公司。（参加现场开标的提供，如选择远程开标的，则放入投标文件内审查）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6人（专家库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包括投标报价、投标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企业类似业绩名称（如要求）等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担保：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项目约定为合同金额的5%。</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 关岭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关岭县汽车站六楼          监 督 人： 吴连信          电 话： 0851-37223421</p>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p>招标人权利：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权利， 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已中标的投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投标人参会代表：          一、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10.6	<p>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10.7	<p>内部投诉受理机构：          受理部门： 关岭自治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客车站          联系人： 吴顺发      联系电话： 18385422115          监督部门：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人： 吴连信      联系电话： 0851-37223421</p>	
11	<p>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行为情形；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 ；          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权利， 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已中标的投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12	<p>招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与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函格式不一致时， 于电子交易平台为准。</p>	
13	<p>1. 标前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 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如图) 左边菜单(网上提问) 发起， 提问是匿名的、 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p>	



## 2. 网上投诉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的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跟踪审计的能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具有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 2 名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有效执业证书)；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自成立以来至投标截止月前一个月的公司财务报表或提供 2023 年 1 月以后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1) 投标人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项目区域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 (3) 投标人企业信誉良好，在项目审计服务领域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对本项目同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 (5) 投标人为本项目的内审单位的不能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 www. gsxt. gov. cn/](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 credit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及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 具有 8 年及以上公路项目工程审计经验（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单位出具证明。） 2. 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

1、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开具有效的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连续6个月缴纳养老保险彩色扫描件；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注册证书、社保缴纳凭证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或其所属分支机构一致，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2、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配备3人。

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开具有效的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连续6个月缴纳养老保险彩色扫描件；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注册证书、社保缴纳凭证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或其所属分支机构一致，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自拟格式作出书面保证书，保证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如无该保证书，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响应和偏差

1.10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技术部分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资料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查看澄清通知。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投标人自拟格式作出书面实质性的保证书，保证其投标文件完全真实有效，并对其负全部法律责任。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权利。若经招标人会同相关单位核实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虚假、伪造情况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对成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候选资格。如无该保证书，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须投标人提供本公司章程（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盖章的）予以证明。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盖章确认的电子文件形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函；
- 八、企业业绩；
- 九、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 3.2.1.1 投标报价：

3.2.1.2 招标人设有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 ，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1.3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使用手写或修改。

##### 3.2.1.4本项目为综合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1) 投标人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认）

(2) 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项目区域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认）

(3) 投标人企业信誉良好，在项目审计服务领域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认）

(4)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对本项目同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认）

(5) 投标人为本项目的内审单位的不能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认）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 www. gsxt. gov. cn/](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 credit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及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自行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4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本项目要求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3.7.4 此项目为电子标

3.7.5 (1)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nASTF)壹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

注：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则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nASTF)壹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盖章确认的电子文件形式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解密情况开标顺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本项目采用线上开评标，对投标文件密封不作要求；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上证件需备一份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交代理公司。（参加现场开标的提供，选择远程开标的，则放入投标文件内审查）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响应人不得与评委、招标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严禁响应人向招标人、评委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响应申请人必须出具书面保证书，如无该保证书，视为未书面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如投标人成为中标人，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

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响应申请人必须出具书面保证书，如无该保证书，视为未书面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如要求）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自拟格式作出书面作出保证书，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无该保证书，则未书面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	<p>投标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提交的保证保险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 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书面实质性要求及响应和条件作出响应。</p>

		(9)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最低成本警戒线 (如有)。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跟踪审计的能力。</p> <p>财务要求: 具有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 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 2 名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有效执业证书); 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自成立以来至投标截止月前一个月的公司财务报表或提供 2023 年 1 月以后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评标偏差率技术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 50 分</p> <p>商务部分: 40 分</p> <p>评标价: 10 分</p> <p>扣分因素: 2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办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p> <p>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建议书 术	50 分	施工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实施方案	30 分	项目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详细，工作目的明确，可操作性强；投标单位规章制度完善并承诺在本项目中贯彻执行；有承诺严格遵守和接受本次甲方的各项要求和规定；有人力物力资源保证承诺、公正诚信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承诺。（提供有效合理方案，方案基本合格的计 18 分，较好计 17.9~24 分，好23.9-30分
			施工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实施细则	10分	造价控制目标得到了合理分解，分段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方法、科学、合理，能够确保造价控制质量及目标的实现，好得 10—6 分；中得5.99—2.99分, 差得0-1分；缺项的不得分。  本项满分 10 分。

			施工实施阶段 全过程造价控制 咨询审计服务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对整个审计过程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质量控制目标得到合理分解，并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好得 10—6 分；中得5.99—2.99分，差得0-1分；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商务部分(满分40分)					
2.2.4(2)	项目管理 机构人员 配备	25分	项目负责人	10 分	<p>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 4 分，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加4分；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加6分；本项满分10分</p> <p>注：同时满足中级职称和高级级职称两项要求时不可同时加分。</p> <p><b>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加盖本人职业资格注册章及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审计人员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审计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没有则视为不是本单位职工）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b></p> <p><b>注册证书、社保缴纳凭证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或其所属分支机构一致，否则视为非单位人员，不予认可</b></p>
			其他人员配备	15 分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加 2 分。（本项最高 3 分）。</p> <p>2. 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配备3人得 6分，须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每增加一个注册造价工程师加3加分，满分为 12 分</p> <p><b>注：</b></p> <p><b>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注册造价</b></p>

					<p>师证书（加盖本人职业资格注册章及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审计人员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审计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没有则视为不是本单位职工）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b>注册证书、社保缴纳凭证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或其所属分支机构一致，否则视为非单位人员，不予认可。</b></p>
2.2.4(3)	企业业绩	10分	企业业绩	10分	<p>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已完成的公路项目或市政道路业绩的得分情况如下：  (1)，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分。最多得10分。  此项满分10分。</p> <p><b>业绩证明材料：</b>  1、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中必须体现符合评分要求的项目内容、项目完成时间、项目送审总额等符合得分要求的内容，否则，所填报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3、业绩完成时间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项目完成时间为准，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无法鉴别项目完成时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6. 审计报告仅须提供包含相关内容的关键页即可。</p>
2.2.4(4)	企业实力	5分	企业实力	5分	<p>1.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证明（信用等级 AAA 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此项满分5分</p>

2.2.4(4)	评标价)	10分	报价得分(满分 10 分) 按各投标人所报总价，按以下计算方式计算得分。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其中：E1=0.02，E2=0.01，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系数；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系数。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应 E1 大于 E2。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5)	扣分因素	20分	经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按下列规定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0.5分，累计扣完20分为止。	20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扣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部分术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经理阐述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扣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经理阐述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项(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项(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项(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扣分因素计算扣分分值 E。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D-E。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D；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D。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 a.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b.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 c.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d.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e.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开标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评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6.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书面作出实质性承诺和响应内容未作出承诺和响应的；
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高于最高限价竞标的。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
9. 投标人报价高于公布的拦标价价格；
10.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应附废标情况说明，并在评审结果告知时，向投标人公布。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废标的依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行拟定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函；
- 八、企业业绩；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_\_第号至第\_\_号) 愿意以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为审计服务费,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服务期限\_\_\_\_\_。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我司因参加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将依约于\_\_\_\_年\_\_月\_\_日前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_\_\_\_元。

（如有争议，由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裁决）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四、技术建议书

格式自拟

## 五、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七、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承诺如下：

一、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承诺第 1.4.3 项情形：

- (1) \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为或不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_\_\_（为或不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_\_\_（为或不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5) \_\_\_（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_\_\_（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7) \_\_\_（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8) \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 (9) \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0) 财产 \_\_\_（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 (11) 最近三年内 \_\_\_（有或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第 1.4.4 项情形：

- (1) 单位负责人 \_\_\_（为或不为）同一人；
- (2) 与其他投标人 \_\_\_（存在或不存在）控股关系；
- (3) 与其他投标人 \_\_\_（存在或不存在）管理关系。

二、针对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6.1项 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评标过程中 \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针对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 \_\_\_ 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_\_\_ 月 \_\_\_ 日

八、企业业绩；

格式自拟

##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